靖边县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1.从业人员管理培训情况；  2.长途客运车辆凌晨2至5时停运情况；  3.车辆动态监控值班情况；  4.应急预案及演练组织实施情况；  5.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与台账完善情况；  6.车辆管理情况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八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 2 |  |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重点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1.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在运输危险货物时，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线路、时间、速度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情况，遵守有关部门关于剧毒、爆炸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在重大节假日通行高速公路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监控平台或者监控终端及时纠正和处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 3 |  |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活动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五十二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
| 4 |  |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 |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条 |  |
| 5 |  |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机动车驾驶培训经营活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条 |  |
| 6 |  |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开展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1.公交企业及公交线路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及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2.公共汽车营运行为、安全行车、服务设施、安全设施等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五、五十六条 |  |
| 7 |  | 对出租汽车客运开展监督检查 | 市场主体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1.基本条件、管理水平、企业经营行为情况；  2.车容车貌、相关标识及设备设施情况；  3.驾驶员经营行为、服务质量情况 |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十一条，《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第四十四条 |  |
| 8 |  | 公路控制区范围内检查 | 县、乡、村公路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1、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外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情况； 2、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事项； 3、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情况； 4、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情况； 5、利用公路桥梁进行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情况； 6、造成公路损坏不报告情况； 7、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标志或者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九条 |  |
| 9 |  |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抽查 | 项目参建单位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 | 靖边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 1.国家和本省、市有关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2.抽查从业单位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质量安全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3.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及现场安全生产情况；  4.抽查工程实体质量和原材料、半成品等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三条；《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九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  |